

证券代码：600256

证券简称：广汇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“09广汇债”专项偿债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09】725号文件核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，并于2009年8月26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7年，债券代码：122021，债券简称：09广汇债。“09广汇债”截至2016年8月26日期满届时将全额兑付本息。

根据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、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《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》以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：“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（即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兑付日）至少前60天，公司应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债券专项偿债账户。”为保证“09广汇债”本息按时、足额兑付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做好偿债资金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在受托事务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的见证下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“09广汇债”专项偿债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账号：991900004010313

公司将严格保证“09广汇债”债券本息全额兑付，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